

國際聯合會
第一屆大會
第三股報告

第三股報告目錄

- 甲 國際永久法庭問題之由來
- 乙 第三股之組織暨其職員
- 丙 第三股及其分股之事務
- (一) 分股報告未到以前之事務
- (二) 分股中事務
- (三) 分股報告交到以後之事務
- 丁 大會中討論及通過情形
- 戊 自願條件簽字各國
- 己 法庭人員之俸給及志願案

MG
D813.1
15



3 2173 2929 5

124948

第三版報告

甲 國際永久法庭問題之由來

本屆大會第三股專理國際永久法庭問題查聯合
十四條載曰「行政院應籌備設立國際永久法庭計
合會入會國表決該庭處理各造所提屬於國際性質之爭
議嗣後行政院或大會如提出任何疑難問題有所諮議該法
庭亦可發表其意見是以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正月間議決延請
法學家之於國際法中特負聲譽者組織委員會專擬國際
永久法庭草案該委員等自本年六月十六日會於海牙至七月
二十四日竣事其人員名單列後

安達峯氏

Mr. Winter

日魯

亞夫米拉氏

Mr. Altomira

西班牙

戴岡男爵

Baron Deakin

比利時

佛靈詩氏

Mr. Flenoy

巴西

哈時登氏

Mr. Hagerup

挪威



拉撥拉台博氏

Mrs. Jappardelle

法

落台尔氏

Mrs. Loder

荷

飛利毛尔氏

Mrs. Lord Phillimore

英

列器蒲若依氏

Mrs. Piesi-Barsanti

義

路脱氏

Mrs. Rast

美

所有委員會一致同意交出之議案如下

- (一) 設立國際永久法庭草案共分六十二條
- (二) 關於此計畫提出行政院之報告
- (三) 三種志願案

(所有報告及志願案見大會報告第 20-28-29 號)

行政院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五日暨珊拔斯諦汪 St. Sebastian 會議中
 議決將委員會所定草案送交在會各國察閱一面推定會中
 法國代表起草關於該案之報告以為行政院對此發表意見
 據本該代表之報告曾於本年十月間作就交付行政院比京
 會議其大致不甚着意於專門節目而於所擬採用之根本原則

與英義法比瑞臘各政府對此之政治上反響以及各該國提交行政院請為注意之各點皆曾審慎研究詳加摩畫對於原案頗有主張損益之處此報告業於十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一致議決採用（見大會文件卷一七一大號）所主更改法庭職權之處頗關重要其勢力且影響於將來之第三股決議後章當詳述之

故此大提出大會之國際永久法庭草案即就海牙委員會所規畫而經行政院修改者其究應如何組織該庭對待大會決之法代表報告之結語有言「訂立將來國際公約提交國際聯合會入會各國簽字其責當屬大會」故約法中四條雖未經明白規定而行政院交付聯合會入會國「條文」最普通解釋將該項草案提出大會取決此種辦法曾於第三股中發法法律上權限問題當俟後章述之

關於聯合會約法第十四條所載「聯合會入會國」之義美總統威爾遜曾於致瑞士代表公函中聲言謂當作聯合會大會解釋原意或第四會議安齊藍依氏聲明）但威總統意見亦未足視為定義

依行政院解釋當指各國政府而言而彼之所以持向大會取決者莫非取重視大會之意並以便各國代表對此交換意見耳

乙 第三股之組織暨其職員

大會乃將該案交由第三股討論以議其解決辦法該股為聯合會大會全體會員組織而成舉當昂蒲尔袁河氏為股長當經復議分股以法學家十人組之使就草案中各條節目及各國政府交到之修正案加以詳細研究而作國際法庭組織法之決定案此項分股人員議定就海牙委員會及第三股會員中各遴選五人充任之其人員名單列後

委員會人員中五人

安達峯氏

日本

佛囊特氏

巴西

哈時呂潑氏

腦威

落台尔氏

荷

利器蒲若依氏

義

第三股會員中五人

陶愛尔底氏

Mr. Roberts

加拿大

弗祿馬岳氏

Mr. Frothington

法

俞班尔氏

Mr. Huber

瑞士

赫斯德氏

Dr. Carl Haupt

英

波里地斯氏

Mr. Peltier

希臘

丙 第三股及其分股之事務

第三股及其分股事務可分三時期言之

(一) 第三股當分股報告未列以前之事務

自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六日共開會議三次

(二) 第三股分股中事務

自二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共開會議十二次

(三) 第三股當分股報告交到以後之事務

自一月八日至十六日共開會議六次

第三股於第二次集會時雷昂蒲尔袁阿氏當將該案原由說明

並主張將其中細目交付分股研究本股但將根本要點交換意見以便指示分股從事修改所有應付討論之點如下

(甲) 強制裁判問題即一造有請求傳案之權利

(乙) 裁判官任期及不得免職之問題

(丙) 裁判官任用方法

(丁) 法庭條律規定後採用何種形式以提交大會及聯合會

入會各國

第三次集會時皆從(甲)項問題討論所有(乙)(丙)兩項問題議決

移付分股其(丁)項曾於末數次會議中研究及之

依若干國代表之觀察如採用強制裁判或強制法權似於法庭較

屬有益且亦為理勢所應然依前荷蘭委員會所擬條律之第

三十三四兩條關於法權所及者(一)國家間無論何等性質之爭

議祇須各造曾有概括或特別之契約訂明由法庭審判者皆

可審理之此蓋指各造允洽之事件(二)關於若干司法事件各

造之間並無契約者亦可受理即指片面之提起訴訟而言此

則以業已接受法庭條約不得否認其中之三十三四條為有效即可作為各造所訂之預約惟在強制裁判範圍內之爭議當以下列事件為限

(1) 條約之解釋

(2) 國際公法上之各項問題

(3) 各種事實之真相一經證明便將違犯某種國際條約者

(4) 違背國際條約所需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5) 法庭判決之解釋

如爭議事件是否歸入上列各項不能取決時當由法庭斷之此種規定於法庭之強制法權亦已顧及事實不合多數心理但如未進行法院於此亦會諒不以採用強制裁判為然曾將原案之三十三三十四兩條改為

第三十三條 法庭職權依照約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不違約法第六十二條所付與各造選擇之權利

應各造同意裁判手續或公斷手續提出或進行法院裁判

皆可如提出裁判之案件法庭得依現行條約所規定由其所立之訴訟規程或聯合會所立之裁判訴訟規程無須特別條約審理之

由此觀之採用強制裁判即有一定之限制亦為行政院所不許依此規定法庭所能受理者必各造有事前特別協定之條約而後可此種更張亦為法定代表告中即比京會議所採用者極力所主持彼對於委員會所議採用之制曾肆其駁詰曰「原案規定之國際公法上之各項問題完作何解乎即有若干國家願用強制裁判於若干事項者詎願先將所有國際法上事件一切提交法庭判決乎」原案將約法第十二條所定任由各造自由選擇判斷機關之爭議即或交法庭或交他種國際裁判或交聯合會行政院者悉以法庭之判決代之要乃違犯憲法而在今日情勢如欲修改約法似嫌過早則宜有以重訂之

此說辯矣然而有宜注意者約法第十二條但謂「會關開發生爭議時將決定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歸行政院審查並無提出法庭字樣今行政院解釋提交公斷」既有提出法庭之義其於以下各條亦同此見解可在所擬第三十三條援用之條律見之依多數之日

光榮之公斷與法庭似不能混為一辭即法代表對於荷蘭委員會之演說亦嘗及之其辭曰公斷之評判與法庭之判決常有自然之區別當如公道與法律解決之不同若是則永久法庭實為一國際司法機關所有裁判不當與公斷視為一物不言而喻解之者曰行政院之所謂永久法庭兼有法庭與公斷法院二性質信如是則公斷與法庭愈不能謂為無所區別故行政院所有駁詰之理由雖長而在第三股中亦備受攻擊曾有數國代表主張強制裁判者或謂行政院之解釋依約法規定之辭句亦並無根據或謂約法可以修改或謂可將若干種爭議歸入強制裁判而將荷蘭委員會會之三十三四兩條設法更改務期與約法不相衝突其意以為法庭職權倘果不能出乎各造允洽提出之事件外則其勢力輕微藐小將與荷蘭之公斷永久法庭無以異安有另設之必要乎故阿根丁比利時巴西(雖其代表在行政院中亦曾同意該院之修正案者)哥倫比亞丹麥瑞典挪威荷蘭巴拿馬葡萄牙各代表未嘗不力竭聲嘶於主張採用強迫制亦頗得多數同情然無論主張

派如何陳說此制既不為行政院贊同仍難通過大會其勢或將影響於
法庭之成立亦未可知於是南非州聯邦國代表珊西爵英國代表赫斯
德氏羣起聲說反對之理由謂今日採用此制尚嫌過早其急務當
使該庭權力日臻鞏固他日成績佳未嘗不可採用云云主張派以
為法庭既已成立是亦聊勝於無為一致通過起見不得不強承行
政院修正案而告一結束此點辯論既久無暇及於條律上之逐條研
究乃即移歸分股辦理但將條律中關於強制法權各點一律刪去
此第三股未經接到分股報告以前之情形也

(二)

分股中舉腦威代表哈時呂撥氏為股長該股既擔承草訂法
庭條律自以經行政院修正及秘書廳畧有潤色之海牙草案為
起點而外此另有大會中入會各國交到之修正案阿根廷加拿大
哥倫比亞美國西班牙巴拿馬各代表及國際勞工事務局對於該
案皆有獻替並及他項修正案為分股辯論中各代表交出者每
有修正必經股中多數投票之通過而各條之未經提議修改者即

監原案通過無須投票

所有分股討論情形詳載會議錄中（見文件 20/237/114 號）關於法庭條律之每條決議或修正並所有自動議後之一切經過情形皆載分股報告中（見文件 20/237/115 號）無煩彈述茲將關於第三股交到之條律案所有經分股重要修改之處述之如下

(1) 荷蘭原案第四五條對於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未經簽字各國之聯合會入會各國如何提出人員名單之辦法遺漏經分股中添入

關於法庭組織法以為原案第九條頗具有伸縮餘地故哥倫比亞所請依照地理分配之修正案可以毋庸另議

(2) 因英政府之建議分股於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條規定法庭設立三法庭一理勞工訴訟一理運輸交通訴訟

(3) 關於法庭職權問題分股中保持行政院所聲明之原則而將其修正案復重行修改以顯明下列二項意思（見分股修正案三）

(甲) 法庭職權範圍以有各造之允洽者為本此項允洽或發源

於特別公約規定某種事項須提出法庭者或由一種概括的條約或公約統言對於某種性質之事件者故於一公約訂明何種情勢或何種事件適用強制裁判者則一造可以提起訴訟而如約中有若干保留條件規定者（如關於生命名譽等）則於提出之前須經兩造特別允洽始得受理

(乙) 凡條約訂明（如佛賽伊條約等）交付國際聯合會審判之事件由法庭審理之

(甲) 將海牙原案之第三十六條刪去

(乙) 行政院所議在法庭中增用英國語言之辦法經分股採入規條

(丙) 行政院所議關於判辭未得全體裁判官同意之辦法及法庭判決惟於訴訟憲章有強制適用之性質各等項亦經分

股採入見五十九條

(甲) 對於陳請法庭覆核判詞之時期分股畧有修改見五十一條
以上為分股中所議大概情形亦即國際永久法庭組織條例所由更動之情形也

分股草案交到第三股後除於第五十六七二十六里各條文字上畧有修改外餘均採納惟於辯論法庭降律將用何種形式交付承認之問題多方研究一時莫得要領蓋以約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辭句摸稜不知此條律交付各國承受將以大會中之投票承認為已足乎或須用訂立公約形式交付在會入會各國各別之簽字及批准乎如主由大會投票承認則批准手續非必要如作公約觀則大會之表決將為蛇足而如僅交大會不付各國政府批准或僅付批准不交大會表決二者皆有所不便於是股中力籌二者兼用之法惟此對於原則上復有不容之勢蓋既經大會投票表決復須各國政府會加批准不將創損害大會權力之先例乎於是巴西代表佛囊特氏等為之解釋曰大會權力不出約法規定範圍之外如於大會中表決修改約法辦法則其隨後之交付各國政府批准不徒為可能而且為必要此鑒於約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可知試於條律中加入強制法權一條其採

用與否聽由各國政府自決如此將出於約法範圍之外因使會中各國將大會之表決案准予批准任聽於行政院修正案或強制裁判自擇一種則於法理似無所抵觸人情亦覺圓滿但約法第二十六條曾經載明各國政府不承認修正案者當退出聯合會是則上項辦法亦有窒碍法代表雷昂蒲爾表河氏乃為建議曰關於此項辦法約法第十四條既未特別訂明則可將條律仍依條律案形式交付大會表決一面由行政院依照公約之形式委任交付會中各國簽字及批准之責若是則於簽字或批准之時期內各國政府對強制法權一層可以有各相聲明之機會而不必顧及全體之同意矣於是強制法權於既遭打消後復慶重生雖曰時機適會亦主張派苦心經營之結果也此項辦法關於事實有三種分別

- (1) 法庭之成立 一經多數入會國履行批准手續後法庭即開始成立
- (2) 法庭之普通職權 所有會中各國曾經批准該條律者皆在法庭普通職權受許範圍內

(3) 法庭之強制法權 會中各國如於簽字或批准時聲明或隨

後聲明承受強制法權者則法庭可將該項法權行使之

依此用意設中訂定第三十六條之法庭職權如下

法庭受理所有各造提出之事件凡於現行條約或公約中有特別規定之條件一律辦理凡聯合會入會國及約法附件所列各國可於華約連同本件簽字或批准時聲明或隨後聲明對於任何國家或入會國願受同等之強制審判者關於下列司法中之全部或數種無須特別公約之規定承受法庭強制審判

甲 條約之解釋

(一) 國際公法上之各項問題

(兩) 各種事實之真相一經證明便將違犯某種國際條約者

(三) 違背國際條約所需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以上聲明或以單純出之或以對於若干國家或入會國之相對受理為條件或加以一定時期之限制均可凡因不知某項事件是在屬於法庭職權範圍而起爭執時取決於法庭強制法權之接收條件如左

(甲) 法權時效之起始

(1) 如各國承受法庭條律同時聲明承認強制法權者則即自其承受法庭條律之日起

(2) 如各國承受法庭條律隨後承認強制法權者則自其承認強制法權之日起

關於該項職權有無追溯效力之問題即其事實發生於承認強制裁判之前者法庭是否受訴之問題條律中未經明定惟依第三十六條所採任聽各國自由決定之意思上觀之則似於追溯制一層亦可明白聲言是否採因此為會中法律股會員海牙委員會秘書及第三股關於國際永久法庭秘書安齊祿底氏 *Mr. Anzilotti* 之意見

(乙) 法權對人之關係

此項法權惟對於各造相對承認者始得施用亦自然之趨勢惟於相對中亦可作若干條件之限制其承認辦法可分如下

(1) 對於任何國家或入會國之同為承認者

(四) 僅對於若干國家或若干入會國為承認者承認之其餘國家雖同為承認者不與關涉

(五) 對於全體或若干國家承認惟以某數國亦須承認為條件故如一強國可以聲明如所有強國全體承認則彼對於全體或若干國家亦願承認

(丙) 法權對事之關係

(一) 關於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四種司法爭議之全部

(二) 關於上項四種爭議中之一種或數種

惟於一種中不能再分為何類爭議始行承認蓋恐不可捉摸也

所有第三股移付大會之決議如下

(一) 聯合大會對於行政院依據約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交本會之國際永久法庭條律案除有所修正外一致聲明承認之

(二) 依照約法第十四條規定此項條律儘速交付聯合會入會各國依照草約正式簽字之形式證明承認之其交付手續

則委託行政院辦理之

(三) 向草約一經入會各國多數簽字之日起此項條律即發生效力法庭亦即依此條律所規定開始受審所有簽字入會各國及在本條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中所規定各國皆可提起訴訟

(四) 本草約亦待約法附件所列各國之簽字

以上為第三股當分股報告交到以後之經過情形也

丁 大會中討論及通過情形

關於國際永久法庭之條律及交付入會國採用方法既已大體規定茲更將大會中討論及通過情形摘要言之

大會於十二月十三日會議荷蘭代表落台尔氏 *Mr. Sadel* 言各公法學家草定條律時以為自此強制裁判可以成立法治精神可以貫徹而孰知今日列強各國猶斷：以時機未至為言究竟孰為有理可待後人評判吾人以為許諸法律之舉不能純出於各造自願且除理斷以外吾人亦不當有所謂重要者如認主權問題可在公理之上非鄙人所敢知也比利時代表賴方敦氏 *Mr. Saffin* 言今日世界

人民皆望國際間不論何種爭執盡歸強制裁判審理不意在會之
少數代表團竟力格此議其意莫非顧及國家生存上及主權上各問
題以為不可不加保留者尚憶在一九〇七年德意志不認荷蘭會議
強制裁判之理由亦即以此但此種見解已為今日時勢所不容且吾人
不可不知者如不聽法律判決其勢必出於訴諸武力一途是則維持軍
備詎非仍為不可少之條件乎吾則謂國家之惟一生存存能屈服
於法律公理之下已西代表佛囊特氏 *Mr. Fernandely* 謂如強制
裁判之原則不成立則佛賽移 *Verailles* 和約之工程不免基礎動
搖云、餘如葡之高斯答氏 *Mr. Costa* 烏拉圭 *Blugniay* 之勃郎
殺氏 *Mr. Blance* 皆於主張方面有所伸說鈞亦演說意見大致
謂余以中國代表團義務願受此項交到之第三股議案蓋希望
大會中亦承受此案蓋非此不足以示人道平等之主義而置世界
列強於磐石之固也余對於各國察採用強制裁判之主張於原
則上完全表其同意並願在會各國於簽字或批准時志能承認
此第三十六條所云之強制條件吾華國民之信任公理不恃武力出

於天性之希望尤如此強制條件亦非毫無限制者今僅施諸可以
法律解決之事項使國際交涉全能限於法律公理範圍之內而
作大同之初步余之願也全場鼓掌是日討論之結果除對於第二
十七條依荷蘭代表之建議畧有修正外所有條約草案及第三股
修正案均一體採納作為大會表決案

第二十七條中原載(無論何種事項)
改為(由各造自願或由法庭決定)

戊 自願條件簽字各國

行政院依照大會之第二次決議案辦理交付入會各國採用事宜
業於十二月十四日會議中將締擬草案約載請各國簽字者及自願
條件之聽由各國自擇者一體採納已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
聽由大會中之各國全權代表簽字所有簽字於自願條件者即
為承認強制裁判權茲將簽字以前業已簽字之國開列如下
未承認強制法權者

- 希臘
- 巴拉圭
- 日本
- 烏拉圭
- 暹羅
- 瑞典
- 南非洲聯邦國
- 中國

波蘭

巴西

紐絲倫

臘威

荷蘭

印度

義大利

法蘭西

英吉利

巴拿馬

有條件之承認者

葡萄牙

相互條件

瑞士

留待本國會批准

相互條件

五年為期

丹麥

留待批准

相互條件

五年為期

薩尔凡道

相互條件

考斯脫里_力

相互條件

巳 法庭人員之俸給及志願案

法庭條律雖經大會採圖而第三股事務未竣蓋尚須議定法庭人員之俸給及行政院交到之四種志願案也

法庭條律第三十二條關於裁判官給薪原則聲明由大會依行政院之建議規定行政院乃任第三股用其名義建議之

第三股自詳加討論後以為法庭人員之俸給當本下定辦法為原則

(一) 釐定此項俸給當從優厚蓋非此不足以維持法官之獨立及其權力且既負法庭任務勢不能另兼他職而此項法官皆為本國學堂所歸之人士自必有崇職厚俸故為酬償起見亦不得不從優厚

(二) 對於此項俸給不得抽稅萬一須交何種稅費由聯合會任之

(三) 此項俸給悉用荷蘭幣

(四) 正任裁判官當有常俸

(五) 庭長既須常駐荷蘭管理庭務其常年津貼亦當獨厚

(六) 正任裁判官於受領常俸外自其本國起身之日起至其回國

之日止給與日費

(七) 備補裁判官僅給日費彼既不受常俸則於行使職務時之日

費當較正任裁判官優厚

(八) 旅費中須將家族遷移費另給照本案第三十二條辦理

依此原則議定下列決案交由大會於十月十八日議決通過該議決案

要旨如下

聯合會大會依照法庭條律第三十二條規定國際經常法庭

人員之俸給津貼如下

庭長

年俸
特別津貼
荷幣

一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總計六萬元

副庭長

年俸
奉職日期各津貼
荷幣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總計四萬五千元

正任裁判官

年俸
奉職日期各津貼
荷幣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總計三萬五千元

備補裁判官

奉職日期每日津貼
荷幣

三萬元

總計三萬元

以上奉職日賞之津貼當自起身之日起至回國日止
實在荷蘭之日自副庭長正任裁判官以至備補裁判官每日均給

各項津貼及俸給一概免于抽稅

外此則第三股關於行政院交到之四種志願案當向大會條陳意見其首列三種為希臘代表塔克拉曼諾斯氏 *M. Cakalmanis* 所作曾附荷蘭草案中交付行政院依案中建議將此三種志願案連同第四種（亦為希臘代表所作）一併交由大會研究

(甲) 第一志願在編訂國際法以促進步事擬請各國會同專究國際法之各項會社共商會纂方法以竟海牙和平會議之前功

第三股當將下列決議請大會採用

聯合會大會請行政院向專究國際法之最正式各會社博訪究應採何種手續及如何會纂之法使國際規律得有確切之定義完美之條理以應用於國際交涉

南非聯邦國代表珊西爵發議謂今日編訂國際法規以尚嫌早乃將該案否決

(乙) 第二志願在創設國際刑庭以推究違犯國際公共秩序之罪案

第三股以為今日尚無國際刑律如有罪案可交裁判者則於永久法庭立一分庭已足不必另議組織

(丙) 第三志願表明希望賈弟納齊氏 Mr. Carnegie 捐款所辦之國際法通儒院立予開始任務

股中以為此案無須用大會決議即由本股按照所議辦理

(丁) 第四志願在請對於強制裁判問題加以研究

此項志願業已為行政院採納而大會對於行政院修正案之第三十六條已復重加修改關於強制裁判一條議准加入故此項志願已無議覆之必要因置不理

國際法庭條律見附件四其蘆
事文據及自願條件見附件五

F-508
WPC-1571
2

10/10

6-15-71

47